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36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23日生，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4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7月18日查封并扣押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所有的沪C522W2车辆一辆，限期被执行人于查封之日起10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5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365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额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所有的沪C522W2车辆一辆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  
审 判 员 陈 伟 明  
审 判 员 张 丽 华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
书 记 员 顾 乐